

2024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A1 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HD00-0302-6015 地块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北京市 海淀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北京翠湖智达信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设计人: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

公司 (丙方)

签订日期: 2024.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北京翠湖智达信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设计人：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设计人： 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丙方）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丙方）承担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A1 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HD00-0302-6015 地块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室外工程、景观工程以及室内装修（精装范围包括：大堂、电梯厅、卫生间、公共走廊）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含 BIM 及弱电深化设计）并出具设计概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范围及设计费等

- 2.1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32858.8 平方米。
- 2.2 设计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室外工程、景观工程以及室内装修（精装范围包括：大堂、电梯厅、卫生间、公共走廊）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含 BIM 及弱电深化设计）并出具设计概算。
- 2.3 本项目为联合体设计，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2.3.1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项目牵头协调；项目总负责人；建筑安装工程方案阶段的专业设计配合、建筑安装工程方案报批阶段的审核；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室外小市政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全专业模型设计；弱电专业深化设计；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全专业各阶段签章、图审、报批、施工现场服务工作。

2.3.2 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丙方）：承担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景观工程概念方案设计；室内装修工程概念方案设计；建筑外立面施工图设计配合；各阶段的报批配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配合。

2.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收费为人民币 399 万元。设计费分阶段支付。

2.5 联合体中标各成员单位设计费（含税）划分如下：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设计费为：260.2 万元；

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丙方）设计费为：138.8 万元。

2.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单位，设计费由甲方单位分别支付到各联合体成员单位。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政府立项批文	1	规划方案设计开始前	
2	规划意见书	1	规划方案设计开始前	
3	设计任务书	1	规划方案设计开始前	
4	地形图电子文件	1	规划方案设计开始前	
5	钉桩坐标成果	1	规划方案设计开始前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无	
7	地质勘探资料	1	展开施工图设计工作前	
8	城市大市政条件	1	规划方案设计开始前	
9	各阶段政府设计审批文件	1	展开施工图设计工作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方案设计	4	双方协商	
2	项目全专业初步设计	4	报多规会商后 30 日内	
3	项目全专业施工图	12	报规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CAD、PDF 及纸版
4	小市政施工图	12	双方协商	CAD、PDF 及纸版
5	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	12	双方协商	CAD、PDF 及纸版

6	景观方案及施工图	12	双方协商	CAD、PDF 及纸版
7	BIM 全专业模型	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日内	电子光盘 (CAD、PDF 及纸版)
8	弱电深化设计	12	双方协商	CAD、PDF 及纸版
9	设计概算	2	与施工图纸同时	广联达及纸版
注: (1) 所有资料含电子文档。 (2) 设计人 (乙方、丙方) 所需的必要设计资料, 因发包人 (甲方) 原因延期提供, 设计人 (乙方、丙方) 向发包人 (甲方) 交付相应的成果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为固定总价, 收费为人民币 399 万元。设计费分阶段支付,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表 1、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设计费为: (大写) 贰佰陆拾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 (小写) 2602000 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20	52.04	方案确定后
第二次付款	20	52.04	取得“多规合一”综合会商意见后
第三次付款	25	65.05	完成施工图设计, 提交图审备案后
第四次付款	5	13.01	提交 BIM 整体模型、精装修及管线漫游后
第五次付款	5	13.01	室内装修方案确认后
第六次付款	5	13.01	室内装修施工图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
第七次付款	5	13.01	景观施工图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
第八次付款	5	13.01	弱电深化图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
第九次付款	10	26.02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依照付费次序的约定, 进行支付设计费。

(2) 如本项目需分期分批设计, 则表中设计费也相应分期支付。

以上付款发包人 (甲方) 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向设计人 (乙方、丙方) 支付, 付款前设计人 (乙方、丙方) 向发包人 (甲方) 提供等额的发包人 (甲方) 认可的合法发票, 否则, 发包人 (甲方) 有权顺延付款。

以上表格内容基于乙方、丙方实际过程中已完成阶段工作所对应的款项, 没有先后顺序之分。

表 2、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丙方) 设计费为: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388000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20	27.76	方案确定后
第二次付款	20	27.76	取得“多规合一”综合会商意见后
第三次付款	25	34.70	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图审备案后
第四次付款	5	6.94	提交 BIM 整体模型终稿和全局及管线漫游后
第五次付款	5	6.94	室内装修方案确认后
第六次付款	5	6.94	室内装修施工图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
第七次付款	5	6.94	景观施工图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
第八次付款	5	6.94	弱电深化图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
第九次付款	10	13.88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依照付费次序的约定，进行支付设计费。

(2)如本项目需分期分批设计，则表中设计费也相应分期支付。

以上付款发包人（甲方）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向设计人（乙方、丙方）支付，付款前设计人（乙方、丙方）向发包人（甲方）提供等额的发包人（甲方）认可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以上表格内容基于乙方、丙方实际过程中已完成阶段工作所对应的款项，没有先后顺序之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

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业主负担。

6.6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

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展 30 日仍不能交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
-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1 本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8.12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上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名称: (盖章) 北京翠湖智达信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名称(乙方): (盖章)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邮政编码: 100068

电 话: 010-59050301

传 真: 010-5905030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丙方): (盖章)

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15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 话: 021-51327266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16085410610001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款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 号: 111701010400077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101631821T
请自觉遵守财务制度